证券代码: 874159 证券简称: 邦特科技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9月10日经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 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认真、按时召集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

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以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情形时,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前述日期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必要资料。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 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原定召开目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提供视讯、电话、

网络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 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 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二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其印章。

第二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 代理委托书均需置备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条 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 则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 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

- 1、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
- 2、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其他股东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 3、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 4、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的,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若股东均为关联方,在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下,经全体股东一致 同意,均不回避,会议按正常程序表决。

第四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但每一 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董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 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 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 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 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